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赞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将进行如下变更：

####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由原来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现行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分期进行摊销。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规定，合并成本大于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小于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长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企业拥有并已出租的建筑物列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实行按成本模式进行确认和计量。

#### 3、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研发项目的支出由全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处理，其中研究阶段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满足准则规定的五项条件时计入无形资产。

#### 4、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的职工福利余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首次执行日之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提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将与职工有关的所有支出（包括工资、奖金及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会计事项均通过“职工薪酬”科目进行核算。

#### 5、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由现行制度下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变更为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日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年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费用的，取得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可能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 6、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按照新会计准则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7 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将在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进行调整。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7年5月24日上午10:30

2、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

5、会议议题：

(1)审议《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审议《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7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7年5月24日上午10:30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

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联 系 人：陈培敏、陈健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